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西安市执行委员会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西安市执行委员会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报告

2015年12月29日，国务院同意陕西省承办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我市作为主赛区，将承办第十四届全运会开、闭幕式和相关赛事，是国家和省上交给西安的光荣使命，也是全面提升西安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展示西安良好形象的难得机遇。

从2016年开始即举全市之力积极做好全运会各项筹备工作。随着全运会的日益临近，为全市体育产业带来了更多的商机，所蕴含的巨大体育产业商机倍受关注。为了保护十四运会品牌体系整体形象和市场价值，维护十四运会知识产权和赞助企业的合法权益，市执委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提高知识产权维权和保护意识。按照省筹委会工作要求，市执委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品牌保护工作办法》《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特许经营工作方案》《关于规范使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形象标识及宣传口号的通知》《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捐赠管理办法》等办法和制度，明确了品牌保护的重要意义、工作

内容、工作划分，对品牌保护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侵权行为与处置流程进行了梳理和明确。进一步提高了市执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品牌认知、维护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是明确知识产权维权和保护内容。市执委会邀请法律顾问对维权和保护内容进行了解读和讲解，明确了非赛时品牌保护工作和赛时品牌保护工作内容，对前期工作中形象标识和统一标语使用规范不明确、把握不准确的进行了分析，避免了在组织活动和氛围营造中，出现类似的错误。特别是对体育赛事活动中隐性市场侵权行为的界定、其法律特征及危害性进行分析，并对其预防对策进行解读。

三是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和保护自查。市执委会积极配合省筹委会，安排市级相关部门对我市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展览和其他活动中使用与全运会知识产权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志作品等行为进行了自查。对 1 起未经授权，拟使用全运会会徽和吉祥物的商业会议进行了及时制止。

下一步，市执委会将积极配合省筹委会做好全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力度宣传全运会会徽、会旗、吉祥物、会歌、名称、域名等全运会商标权益；严厉打击体育赛事活动中隐形市场利益，保护好全运会知识产权的使用；充分发挥和利用好全运会的知识产权的运营和使用，确保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保障；配合省筹委会监督是否存在利用虚假宣传与十四运会有合作关系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积极协调市级司法、市场监管等

部门，严格执行省筹委会制定出台的全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强化行政保护，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切实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